

法治头条

人民法院依法履行职能,保护诚实守信、惩治失信欺诈——

用公正司法助力诚信建设

本报记者 徐隽

从严惩“碰瓷”行为到惩治“虚假诉讼”;从治理网络欺诈到打击制假售假;从惩戒“老赖”逃债到鼓励修复诚信……近年来,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弘扬“有约必践”,保护“货真价实”,严惩“坑蒙拐骗”,用公正司法助力诚信建设。

依法治理诚信缺失问题

严惩“碰瓷”行为和“虚假诉讼”

近日,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一起“碰瓷”酒驾司机的敲诈团伙案,以敲诈勒索罪对程某等多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据介绍,2019年6月至12月,程某等人在北京市密云区和平谷区等地,寻找作案目标,发现有入酒后驾车离开时,立即驾车尾随并故意与他人发生交通事故,随后以报警查处他人违法行为相要挟,向邱某等18人索要人民币14万余元。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程某等敲诈勒索公民财物,其行为均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应予惩处。

这是人民法院依法严惩“碰瓷”行为的一个典型案例。近年来,“碰瓷”现象时有发生,不法分子有的通过自伤、造成同伙受伤或者利用自身原有损伤,诬告系被害人所致来实施;有的故意制造交通事故,利用被害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或者酒后驾驶、无证驾驶、机动车手续不全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被害人害怕被查处的心理来实施。此类违法犯罪行为性质恶劣,危害后果严重,败坏社会风气,而且容易滋生黑恶势力,人民群众反映强烈。

为依法惩治“碰瓷”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2020年9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了《关于依法办理“碰瓷”违法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实施“碰瓷”,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赔偿,符合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骗取保险金,符合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的,以保险诈骗罪定罪处罚。

近年来,虚假诉讼时有发生,有的为了转移财产、逃避债务,有的为了骗取保险金。有的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有的单方或与他人伪造证据,虚构案件事实,虚构纠纷。这严重扰乱了正常诉讼秩序,损害了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损害了社会诚信,群众反映强烈。

2020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和黑龙江高级人民法院同时对某公司涉及虚假诉讼的系列案件作出宣判。认定63起案件系虚假诉讼,对某公司罚款6300万元,并将各案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这是近年来人民法院针对虚假诉讼行为开出的最大“罚单”。

为打击虚假诉讼,2021年3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正式施行,其中强调,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公证员、鉴定员利用职务之便参与虚假诉讼的,依照有关规定从严追究法律责任。

一系列依法治理诚信缺失问题的司法举措,让设局下套者自食其果;一个个具体案件审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人民法院用公正司法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促进网络空间道德建设

治理网络欺诈,打击制假售假

一家经营炒股软件的上市公司,原先在行业内很有名气,在公司开始出现亏损之后,实际控制人以各种方式粉饰财务报表,年度虚增利润1.2亿元。中国证监会作出处罚决定后,3819名投资者向该公司提起了民事诉讼,索赔金额高达5亿多元,经法院判决和调解最终实际赔偿了3亿多元。

“互联网的虚拟性、隐匿性在一些领域带来诚信危机,一些行为不仅挑战诚信底线,违背公序良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甚至涉嫌违法犯罪,危害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危害公平竞争的秩序。”最高人民法院审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说。

近年来,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冲击诚信底线、法律底线的现象屡见不鲜;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网络平台出售假冒伪劣商品,甚至贩卖违禁品,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一些互联网公司深受虚假流量之扰,被虚假流量“漫灌”的平台,劣质内容充斥其中,优质内容反被淹没;还有一些经营者通过APP收集闲散用户流量,靠“养号控评”虚增流量,运用技术手段模拟人工操作,批量转评赞,利用黑客“暗链”技术非法引流,进行流量劫持等等。

“这些造假行为,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侵蚀网络空间社会信任。一段时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相关部门持续开展‘净网’行动,猛药去疴、重典治乱。”刘贵祥说,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通过刑事审判打击有关犯罪行为,同时通过民事审判让失信违法者无利可图,使被害人权益得到及时救济,引领诚实守信的网络风尚。

北京互联网法院在审理常某与许某“暗刷流量”交易案中,认定双方“暗刷流量”协议违反商业道德底线,破坏正常市场竞争秩序,侵害广大不特定网络用户的利益,进而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其行为应属绝对无效,并对双方履行合同中的获利依法予以收缴。杭州互联网法院在审理手机应用流量劫持案中,认定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判令赔偿原告损失50万元,并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该案裁判明确流量劫持类不正当竞争行为裁判标准,划定技术应用的合理边界。

发布严惩网络犯罪指导性案例,对电信网络诈骗、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加大惩治力度;依法惩治网络流量造假、流量劫持等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开放司法区块链平台,支持网络著作权人通过平台提交、固定证据,预防和惩治网络抄袭……人民法院通过行使审判职能,保护守信一方合法权益,对毁约背信、制假售假、坑蒙拐骗的,依法予以制裁,促进网络空间道德建设。

惩戒失信与褒奖诚信并重

惩戒“老赖”逃债,鼓励修复诚信

通过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目前,生效法律文书的自动履行率已超过50%。在没有得到自动履行的案件中,有相当一部分确实存在当事人无履行能力、履行困难的情况。但实践中还存在较高比例

的逃避执行、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的情况。有的转移隐匿财产,把房产、汽车、股权、股票等资产登记在他人名下,以他人名义存款、投资、委托理财等等;有的企业设立多个公司,通过复杂的、令人眼花缭乱的关联交易转移有效资产;有的债务人玩失踪、销声匿迹,甚至以虚假诉讼、假离婚、假破产方式逃避债务。

为“切实解决执行难”,人民法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针对不如实申报财产的,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建立覆盖全国及所有财产形式、四级法院都能应用的查控系统,基本实现对被执行人财产的“一网打尽”,解决查人找物问题。

针对转移隐匿财产、自称无能力还钱但还过着奢侈生活的,建立有60多个部门参加的信用惩戒体系,通过联合信用惩戒,使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此外,通过限制出境、司法拘留、追究拒不执罪等强制措施,加大对严重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让失信者心有所戒、行有所惧、违有所惩。

截至2020年12月,全国共有751万名失信被执行人迫于信用惩戒压力自动履行了义务,生效法律文书的自动履行率逐年提高,执行难度总体下降。

“失信惩戒措施关系各方当事人切身利益,必须保持敬畏、谨慎用权,精准采取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将信用惩戒的着力点聚焦到打击少数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违法行为上来,把握信用惩戒的规范性、适度性,坚决避免滥用、过度适用失信惩戒措施。”刘贵祥说。

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善意文明执行的意见,进一步严格规范失信惩戒的适用条件、程序、救济措施。据了解,最高人民法院正在抓紧研究制定惩戒分级分类机制及信用及时修复机制,对不同种类、不同程度的失信行为在惩戒时限、惩戒范围方面进行细分,使得惩戒措施更加精准、更加符合比例原则。

浙江、江西、宁夏等多地法院正在开展自动履行正向激励和信用修复执行机制的探索,并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2020年1至11月,浙江宁波全市共完成信用修复1178件,涉及标的额3.65亿元。

人民法院通过一系列有力举措,让虚假陈述者付出代价、制假售假者受到惩处,“碰瓷”者落入法网,让诚实守信者受到激励,用司法的力量营造诚实守信好风尚。

2020年

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公安部等出台意见,严惩“碰瓷”违法犯罪

四川法院将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9人碰瓷团伙绳之以法

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惩治虚假诉讼意见,严惩利用虚假诉讼逃避债务、非法融资、骗补骗保等行为

对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制造63起系列虚假诉讼的某房地产公司顶格处罚6300万元

全国法院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网络传销、网络赌博、网络黑客、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等犯罪案件3.3万件

依法审理陈文雄特大跨境电信诈骗、王文买卖他人社交平台账号等案件,严惩侵犯公民财产和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

坚持惩戒失信与褒奖诚信并重

建立失信名单分级分类管理和信用修复、正向激励等机制,鼓励自动履行生效裁判

区分失信与经营风险

深圳法院实施个人破产特区法规,江苏、浙江法院探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为诚信的创业失利者提供重生机会

数据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版式设计:蔡华伟



金台锐评

近日,国家网信办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2021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将“饭圈”乱象列入治理重点。

近年来,应援打榜、刷量控评、群体对立、互撕谩骂等“饭圈”乱象进入公共视野,引发舆论关注。“饭圈”群体中,不少是年轻的“95后”甚至“00后”,因为年龄和经历等因素,其辨别能力相对较弱。因此,在一些不良诱导下,他们中的一部分人参与到“打榜”、骂战等恶性行为中,造成不良影响。

与此同时,在“饭圈”乱象的影响下,一些青少年还容易沾染上言语侮辱、人身攻击等恶习,有的甚至构成网络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2019年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涉互联网侵害人身权案件中,青少年实施侵害名誉权行为的纠纷较为多发,网络言论失范行为亟待规范。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各类“饭圈”所争相比拼的部分内容,已经变成各种可量化的“数字榜单”。例如,销量榜能证明偶像的影响力和商业价值,在此逻辑下,“饭圈”群体不仅会被诱导大量购买明星代言产品,还会重复购买同一项目数字产品。销量榜之外,在各类网络平台上,名目繁多的各类榜单不胜枚举。为给偶像争个虚无名额的排名,有的“饭圈”群体一天之内奔波于几十张榜单。对此,平台方还为“打榜”设置“捷径”——买道具、刷热度,维持偶像的数据繁荣。每张“榜”都可以变成“饭圈”流量和钱财的“收割机”。除了构建“数字榜单”的各类平台,不乏一些有组织的“粉头”所引导的灰色产业链在推波助澜,现实中就出现明星后援会非法挪用资金、“粉头”卷款跑路等情形。

纠偏和治理“饭圈”乱象,需要法治对其祛邪扶正。对此,网络平台要首先破除“流量为王”“利益至上”的价值取向,坚持依法运营,完善网络用户信息审核和内容发布机制,在热搜、话题开设、明星词条等功能设置中,应杜绝明码标价、靠钱“维护”的暗箱操作,也不能为了吸引流量,对“饭圈”失范现象置若罔闻,放任一些突破底线的人身攻击、造谣生事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平台上潜滋暗长。

此外,相关部门应当坚持依法治网管网,持续深入打击数据造假、暗刷流量、恶意炒作、不正当营销等违法违规行为,完善网上不良信息的管理机制,督促网络用户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家庭和学校都应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发挥好各自的作用,通过更高质量的关爱、陪伴和教育,帮助青少年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引导其理性“追星”。青少年网民也应当坚持依法上网、文明上网,理性辨别网络信息,理智发表网络言论。

治理“饭圈”乱象,离不开各方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只有把规矩立起来,把红线树起来,把正确价值观传扬开来,多管齐下,才能为网络空间带来朗朗清气。

以案说法

自助结账“薅羊毛” 贪“小便宜”铸大错

【案例】吴女士发现小区旁边新开超市可以自助结账,她就用手机号注册了账户,每日买菜不用再排队,只要自己扫码就能完成支付,很是便捷。

在一次结账后,吴女士发现自己买的一袋虾没有扫码支付但也被正常带出了超市,她忽然觉得自己发现了一个“省钱”捷径。从此,吴女士每次去超市购物都故意漏扫码一两样物品,前后达7次。正当吴女士心中窃喜不已时,她接到了警方的电话,方知自己因涉嫌多次盗窃被警方立案侦查。

到案后,吴女士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后悔自己为占一点小便宜而犯下大错。

【说法】自助结账,指的是消费者自己通过扫描超市商品条形码,并用手机完成支付的结账方式。随着移动支付技术的发展,自助结账模式在全国各大超市逐步推广。与传统结账模式相比,自助结账模式更加便捷,也更人性化,迅速得到了消费者和超市经营者的认可。但另一方面,自助结账模式也存在一定的监管漏洞,为部分犯罪嫌疑人“薅羊毛”提供了机会。

司法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发现,不少自助结账盗窃类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有稳定的工作和较好的收入,属于超市的常见消费者群体,但是由于法律意识淡薄造成“贪小便宜吃大亏”。据了解,被盗超市一般是在定期盘点出现损耗异常后,会调取现场监控录像进行盘查,对异常顾客进行特别关注。如果该顾客再次到店,会开启全程监控跟进,出现不结账情况立即报警处理。因此,自助结账并不意味着无人监督,出于占小便宜的心理实施盗窃,这种行为已经触碰了法律底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构成盗窃罪。本案中吴女士的盗窃数额虽然并未达到数额较大的起点,但是其7次盗窃的行为符合多次盗窃的认定标准,应当以涉嫌盗窃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对超市经营者而言,也要切实加强防人、防工作,担起筑牢“安全门”的主体责任,并在超市出入口、自助结账机等显著位置设立风险提示标语,提醒顾客诚信守法。

(本报记者 张 璵整理)

治理「饭圈」乱象 净化网络环境

倪 弋

内蒙古包头市检察机关推出“三个规定”定制彩铃

提示不要说情或打听案情

高顺华 刘梦琪

“内蒙古包头市检察机关温馨提示:根据防止干预司法的‘三个规定’以及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请勿过问、插手司法办案、干预选拔任用以及工程建设等方面事项,请勿帮人说情打招呼……感谢您对包头市检察机关工作的支持!”

从2021年3月26日起,只要拨打包头市检察机关干警的手机,首先听到的就是“三个规定”温馨提醒的定制铃声。

据了解,“三个规定”是指《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包头市检察机关以“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

填报为基础,结合彩铃受众范围广、传播速度快的特点,把禁止违法干预办案的警示信号融入到检察人员日常工作和生活中。

包头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孙建民表示,这段定制彩铃既是对检察队伍廉洁自律的警示提醒,也是包头市检察机关强化自身建设面向社会各界作出的有力承诺,更是对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中存在违反“三个规定”顽瘴痼疾整治的具体措施。

“作为一名检察人员,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贯彻落实‘三个规定’,主动做好‘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填报工作,让‘三个规定’真正成为检察人员拒腐防变的护身符。”包头市检察院政治部宣教部成慧萍说。

包头市检察院把严格执行“三个规定”

作为检察队伍教育整顿的关键内容,以严格落实“三个规定”破题开局,推动检察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3月10日,包头市检察院举办“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记录报告的警示教育专题培训,重点解决包头市检察机关检察人员在具体执行落实、记录填报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与此同时,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通报全市政法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三个规定”典型案例,教育干警以案为鉴、汲取教训,扣紧思想“纪扣”和“防火墙”作用,教育党员干部自觉遵守“三个规定”。此外,还定期对检察机关“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情况进行督察,摸排记录报告不实、不全面等情况,并按要求开展月通报和季报告,对存在